

《佛山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 和控制目录》的解读

一、修订背景

《佛山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佛府办〔2019〕25号，以下简称《目录（试行）》）自2020年2月1日实施以来，对我市危险化学品源头清单化管理起到规范指引的积极作用。《目录（试行）》试行期已于2023年1月届满，现需结合新政策、新要求、新举措修订形成《佛山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制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旨在通过对危险化学品特定种类实施禁止、限制和控制管理，优化佛山产业背景，强化严格管控，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城市安全风险，促进危化品安全生产的健康、绿色、平稳发展。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三）《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9号》
- （五）《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六）《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七）《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八)《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
- (九)《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
- (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
- (十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号)
- (十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十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
- (十四)《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号)
- (十五)《“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应急〔2022〕22号)
- (十六)《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十七)《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
- (十八)《佛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佛府令〔2019〕第8号)
- (十九)《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佛府〔2021〕第6号)
- (二十)《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二十一)《佛山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佛府办〔2022〕5号)
- (二十二)《佛山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

(佛安〔2020〕9号)

三、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目录》由总则、禁止部分、限制和控制部分、附则4个部分与《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严格限制控制区域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其他区域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3个附件组成。

四、主要内容解读

(一) 总则

总共12条，从责任体系、规划建设、管理技术措施、安全保障体系、考核监督等方面提出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管控措施。围绕两个主线：

政府层面。各区、各部门应结合各自实际与本目录要求，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本目录中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的措施，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同时对项目审批、规划布局、安全准入等提出要求，强化源头管控。

2. 企业层面。分为两个层级：**一是**企业应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结合各自实际与《目录》要求，健全实施安全生产“一线三排”、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有限空间“七个不准”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二是**企业本质安全管理与技术，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危废处置等环节提出强化监管措施，落实风险管控与风险

研判公告，提升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与管理水平。

（二）禁止部分

禁止部分从三个层面要求：

1. 化学品品种禁止。禁止部分采用“负面清单”形式，《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附件1）所列危险化学品禁止在全市范围内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国家在特定行业有豁免规定的，从其规定。禁止部分目录清单主要依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9号》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等，梳理列出77种禁止种类；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剧毒物质及调研我市剧毒化学品登记情况，梳理出115种未在我市登记流通的剧毒化学品（不含国际、国家禁止的剧毒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及调研我市爆炸物登记情况，筛选出了57种危险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未在我市登记流通）。根据国际、国家、省及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及使用等实际情况，共筛选出了249种禁止类危险化学品。

2. 化工工艺禁止。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建设项目。（资源类项目、为其他行业配套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以及国家、省和市重点项目除外）。

3. 建设项目禁止。一是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建设项目（资源类项目、为其他行业

配套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以及国家、省和市重点项目除外)。**二是**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包括制氢加氢一体化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资源类项目、为其他行业配套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除外)。**三是**禁止新建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化工项目和《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的建设项目。**四是**禁止新建反应工艺危险度被确定为4级和5级的精细化工建设项目。

(三) 限制和控制部分

限制和控制部分共3条,是基于城市不同区域对危险化学品种类等管控的不同需要,通过限定特定区域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种类等方式,降低和控制城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化学品品种限制和控制。限制和控制部分采用“正面清单”形式,经调查统计,我市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达1857种(无国家禁止种类)。其中,严格限制控制区域现有单位使用、运输和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1829种,其他区域现有单位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和经营的危险化学品1857种。

2. 化工工艺限制和控制。引导现有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生产企业逐步转型退出,严格审核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改建项目。

3. 建设项目限制和控制。从严审批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液氨/氨气、液氯/氯气、硝化纤维素、苯乙烯、乙烯、硝酸铵、丙烯腈、环氧乙烷、氯乙烯等剧（高）毒、易燃、易爆高危化学品以及过氧化物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四）附则

附则共 18 条，主要明确了《目录》的相关术语定义及补充说明。附则共 18 条，进一步明确了《目录》的相关术语定义及补充说明。主要修改如下：一是明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定义，《目录》所称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设施）企业是指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企业是指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二是《目录》所称配套项目是指经区以上投资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为满足主体项目生产需要，其品种、产量、储量与主体项目相匹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同时，企业不能利用配套项目的生产、储存场所（设施）增加或办理配套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

（五）附件

“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共 249 种）”“严格限制控制区域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共 1829 种）”、“其他区域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共 1857 种）”结合佛山市危险化学品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主要调整如下：一是“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新增 9 种危险化学品，删除 22 种危险化学品；二是“严格限制控制区域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新增 30 种危险化学品；三是“其他区域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新增 8 种危险化学品。

五、相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严格限制控制区域和其他区域的划分

严格限制控制区域是包括禅城区，南海区桂城街道、大沥镇、狮山镇原罗村街道，顺德区大良街道、乐从镇、陈村镇、北滘镇，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水区西南街道和云东海街道。

（二）《目录》对现有产业结构的影响

经调查统计，《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中 249 种危险化学品均未在我市流通，不会对我市现有的产业结构造成影响。《严格限制控制区域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 1829 种危险化学品是目前在严格限制控制区域内流通的，《其他区域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 1857 种危险化学品是目前在其他区域内流通的，目前《严格限制控制区域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其他区域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种类与现状保持一致，不会对我市现有的产业结构造成太大影响，对于严格限制控制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要求，逐步清理、退出，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三）关于未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目录》中危险化学品品种均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编制，没有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危险化学品不受该《目录》的禁止、限制和控制。未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目前在我市未使用或使用量极少，鉴于此情况，《目录》要求仅可以以符合国家标准的试剂（小包装）的形式进行流通；如确需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大规模使用，将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等因素适时修订本《目录》。